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关于沙特阿拉伯第十和第十一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沙特阿拉伯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合并定期报告¹在2024年11月27日和28日举行的委员会第3112次和第3114次会议上得到审议。²委员会在2024年12月10日举行的第3130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与相关官员组成的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并感谢代表团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及对话后提供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和政策措施：

(a) 通过《少年法》，以监禁替代判处未成年人死刑，该法由2018年第113号国王令颁布；

(b) 通过《反骚扰法》，该法由2018年第96号国王令颁布，旨在界定不当行为，规定调查投诉的程序，并制定政策以防止工作场所中出现此类行为；

(c) 2020年10月发布第8248号命令，允许无正规身份的儿童入学；

(d) 在各法院设立专门刑事法庭，审理人口贩运案件；

(e) 2020年启动人口贩运受害者国家转介机制；

(f) 2021年7月通过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2021-2023年)，将预防、保护、援助和起诉作为优先事项；

* 委员会第一一四届会议(2024年11月25日至12月13日)通过。

¹ CERD/C/SAU/10-11。

² 见 CERD/C/SR.3112 和 CERD/C/SR.3114。



(g)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发起的劳工改革倡议通过了《劳动法》修正案，自 2021 年 3 月起便利移民工人工作调动和离开缔约国，无需雇主许可；自 2024 年 7 月起，审查家政工人的潜逃规定，在特定条件下便利其工作调动；

(h) 通过家政工人及类似职位人员条例，该条例出台了禁止没收护照和过度工作的保护措施，于 2024 年 10 月生效。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4 年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95 号)、《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2014 年议定书》(第 29 号)以及《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

C. 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统计数据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根据 2022 年人口普查结果提供的关于公民和移民工人的统计数据。然而，委员会对缺乏关于人口构成的全面统计数据表示关切，包括关于民族宗教群体、非洲裔、无国籍者和非公民(如无证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数据，也没有关于各人口群体的社会经济状况的数据。委员会还关切的是，2022 年的人口普查未能基于自我认同原则收集信息。这种数据缺失限制了委员会妥善评估易受种族歧视影响的群体状况的能力，包括难以评估其社会经济地位以及通过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所取得的进展(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6.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³ 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以及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的准则，⁴ 建议缔约国基于自我认同原则，收集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人口构成的可靠、最新和全面的统计数据，包括关于民族宗教群体、非洲裔、无国籍者和非公民，特别是无证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数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供关于民族宗教少数群体、非洲裔和非公民的社会经济状况及其在教育、就业、医疗和住房方面机会的分类统计数据，以便为评估平等享有《公约》所载权利的情况提供实证基础。

对《公约》的保留

7.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缔约国维持广泛的保留，声明该国将实施《公约》的规定，前提是这些规定“不与伊斯兰教法原则相冲突”，同时维持对《公约》第二十二条的保留，这可能会影响《公约》在缔约国的全面实施。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种族歧视与伊斯兰教法原则并不冲突。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资料称审查和撤回保留仍在考虑之中(第二条)。

8.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⁵ 同时考虑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称审查保留仍在考虑之中，建议缔约国撤回对《公约》的广泛保留，以确保《公约》在缔约国得到全面实施，并避免缔约国平等原则在第二十二条的适用中出现错误解读。

³ CERD/C/SAU/CO/4-9，第 8 段。

⁴ CERD/C/2007/1。

⁵ CERD/C/SAU/CO/4-9，第 6 段。

《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

9. 委员会注意到相关资料,《公约》是缔约国国内法律秩序一部分,总检察长发布通告要求检察机关在法院援引《公约》。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没有资料说明国内法院援引或适用《公约》条款的具体案例。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系统的培训计划和宣传活动,特别是针对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执法官员,以确保《公约》条款在相关情况下能够在国内法院援引和适用。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国内法院适用《公约》的具体案例。

国家人权机构

1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曾提出建议,但缔约国在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缺乏进展(第二条)。

12.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⁶并回顾关于设立国家机构推动落实《公约》的第17号一般性建议(1993年),敦促缔约国在明确的时间框架内设立一个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赋予其打击种族歧视的职权并使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解决不平等问题的特别措施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资料说明为解决民族宗教少数群体成员、非洲裔、无国籍者和非公民(如移民工人、移民家政工人、无证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受到的结构性不平等和交叉形式歧视所采取的特别措施,特别是解决妇女、儿童和青年受到的歧视,这些歧视严重阻碍他们享有受《公约》保护的權利(第一和第二条)。

14. 委员会回顾关于《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32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建议缔约国定期与民族宗教少数群体、非洲裔、无国籍者和非公民(如移民工人、移民家政工人、无证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进行协商,特别是与妇女、儿童和青年协商,以审查实际情况,确定并相应采取特别措施,消除影响这些群体的现有结构性不平等和交叉形式歧视,并消除阻碍他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障碍。

禁止种族歧视

1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基本法》第8条,正义和平等受到保障,且国内法律框架禁止歧视。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根据沙特人权委员会在2019年人权状况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通过立法禁止种族歧视,制订并通过了符合《公约》义务的禁止种族歧视立法。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全面反歧视立法,载有《公约》第一条所列所有理由的种族歧视明确定义,并明确禁止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结构性、直接、间接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此外,委员会关切的是,国内法律框架在禁止歧视的理由方面建立在中性、模糊的概念基础上,

⁶ 同上,第10段。

例如“居民”。委员会还对没有相关资料说明国内法律框架中禁止歧视(包括交叉形式歧视)的规定的实施情况表示关切(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16.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⁷ 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 制定并通过包含种族歧视明确定义且涵盖公共和私人领域结构性、直接、间接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全面反歧视立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法律框架, 使之与《公约》保持一致, 并根据《公约》第一条, 明确纳入平等原则以及禁止基于所有违禁理由实施种族歧视的规定。

种族歧视申诉

17.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基本法》第 47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和第 17 条, 公民和居民享有诉讼权, 除国内法院外, 沙特人权委员会也有权处理种族歧视申诉。委员会还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资料,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 检察机关调查了 943 起与种族歧视相关的申诉, 并对其中 289 起案件提起诉讼。然而, 委员会对缺乏关于种族歧视申诉、调查、起诉以及国内法院定罪和制裁的详细分类资料表示关切。

18. 委员会回顾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 建议缔约国:

(a) 对警察、检察官和其他执法官员开展全面、定期的培训计划, 培训识别和登记种族歧视事件以及易受种族歧视影响群体的状况;

(b) 开展关于《公约》所载权利以及如何提出种族歧视申诉的公众教育活动, 尤其向民族宗教少数群体、非洲裔、移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者进行宣传;

(c) 收集按年龄、性别、族裔和国籍分类的统计数据, 统计诉诸国内法院和沙特人权委员会的种族歧视申诉、开展的调查和起诉、定罪和制裁以及给予受害者的补偿情况, 将这些统计数据纳入下一次定期报告。

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

19.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法律框架的资料, 特别是《基本法》第 39 条、《公民结社和组织法》第 8 条、《印刷和出版法》第 9 条以及《视听媒体法》第 5 条规定的法律框架。委员会还注意到, 种族主义动机被视为加重情节。委员会还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修订教科书以消除偏见、促进理解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与《视听媒体法》和《印刷和出版法》相关的案件统计数据。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编纂和起草《刑法典》的资料。然而, 委员会关切的是:

(a) 法律框架未包含相关规定, 没有依照《公约》第四条将基于第一条承认的所有理由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明确为刑事犯罪;

(b) 法律框架中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刑事定罪基于模糊概念, 例如“破坏公共秩序”或“违背公共道德”, 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刑事定罪仅适用于国民为受害者的情况, 将移民和无国籍者等易受种族歧视的群体排除在外;

⁷ 同上, 第 12 段。

(c) 有报告称，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以及对民族宗教少数群体、非洲裔、移民和无国籍者的负面成见不断传播，包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传播；

(d) 有报告称，包括宗教领袖在内的公众人物使用针对什叶派民族宗教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缺乏这些公众人物受到调查、起诉和定罪的资料；

(e) 尽管代表团提供了与《视听媒体法》和《印刷和出版法》相关的案件统计数据，但没有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内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申诉或案件、起诉以及对肇事者的定罪和制裁情况(第四和第六条)。

20. 委员会回顾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的第 7 号一般性建议(1985 年)、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以及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建议缔约国：

(a) 加快编纂并通过《刑法典》，确保该法按照《公约》第四条明确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并涵盖《公约》第一条所承认的所有歧视理由；

(b) 审查法律框架，特别是《公民结社和组织法》第 8 条、《印刷和出版法》第 9 条和《视听媒体法》第 5 条，以确保这些条款与《公约》保持一致；

(c) 加强与媒体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社交媒体平台的合作，加大力度打击媒体、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传播；

(d) 坚决谴责任何形式的仇恨言论，与包括宗教领袖在内的公众人物表达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保持距离，确保对此类行为进行调查并妥善予以惩处；

(e) 改进数据收集和分类系统，收集包括关于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申诉的数量和类型、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量以及对受害者提供的补偿的数据，按受害者及肇事者的年龄、性别、族裔和国籍分类，将相关统计数据纳入下一次定期报告。

种族貌相和使用致命武力

21.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向执法机构提供人权培训的资料。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

(a) 没有资料说明关于执法的立法框架中禁止种族貌相的情况；

(b) 有报告称，执法机构在警察行动中针对移民，特别是来自非洲和东南亚的移民实施种族貌相；

(c) 执法人员针对非公民(特别是来自非洲和东南亚的移民)实施种族貌相的情况缺乏调查、起诉、定罪和制裁(第四、第五和第六条)。

22. 委员会回顾关于防止和打击执法人员种族定性行为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明确禁止执法人员在警察行动中实施种族貌相的立法；

(b) 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构，负责受理关于执法机构实施种族貌相和种族动机暴力的申诉，为受害者提供安全且便捷的举报渠道；

(c) 对所有关于执法人员针对移民实施种族貌相和种族动机暴力的指控进行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确保被控的肇事者受到起诉，如果定罪则受到适当制裁，同时确保受害者或其家属获得充分的赔偿。

算法貌相和种族歧视

23.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设立沙特数据和人工智能管理局的资料。尽管注意到相关资料称缔约国在移民、边境管控和人群管控，使用包括自动化决策、人工智能工具和方法在内的算法分析以及使用面部识别，特别是在朝觐和小朝期间，但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相关资料说明这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障易受种族歧视群体成员得到保护。

24. 委员会回顾关于防止和打击执法人员种族定性行为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人工智能的使用不会造成算法貌相也不会损害人权，特别是不受歧视的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隐私权。

刑事司法系统和死刑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了司法系统的改革措施，包括将罪行和刑罚的编纂成典，还说明了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保护措施，例如死刑判决强制上诉和最高法院实施审查等。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

(a) 什叶派民族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移民工人和家政工人(包括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比例过高，不成比例地遭受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得不到公平审判保障，特别是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存在逼供现象；

(b) 2023 年以来，死刑执行率显著上升，特别是针对什叶派民族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移民工人和家政工人，而缔约国未提供关于死刑判决和执行情况的详细分类统计数据，包括犯罪类型和被定罪者的人口统计数据；

(c) 女性移民工人和家政工人因性别、语言、族裔、国籍和阶级而遭受交叉歧视，当局在对她们的刑事诉讼中未考虑与性别相关的因素，包括她们在犯罪前遭受的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导致她们被判处死刑(第二、第五和第六条)。

26. 委员会回顾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建议缔约国：

(a)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

(b) 加快司法系统改革，审查立法框架，以确保不对措辞模糊的罪行处以刑罚；

(c) 确保公平审判的权利，同时确保提供法律援助，法庭不采信通过胁迫和酷刑获得的证据，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及时、独立和有效的调查；

(d) 采取措施确保法律的适用顾及性别问题，以便在女性移民工人和女性家政工人被判处死刑的刑事诉讼中充分考虑到创伤、经济压力、童婚以及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证据，并遵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相关建议；⁸

⁸ CEDAW/C/SAU/CO/5，第 16 段。

(e) 收集并公布关于死刑判决和执行情况的分类统计数据，包括犯罪类型和被定罪者的人口统计数据。

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27.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公民结社和组织法》的资料，该法规定了民间社会组织的注册和运作程序。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律师和记者因促进和保护易受种族歧视群体，如什叶派民族宗教少数群体、豪威塔特部落、移民工人和家政工人的权利而成为恐吓、监视、骚扰、威胁、报复、逮捕和任意拘留的目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依照《反恐法》和《反网络犯罪法》中过于宽泛和模糊的规定，判处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律师和记者长期监禁和死刑(第五条)。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不将打击极端主义的立法框架，特别是《反恐法》和《反网络犯罪法》用于恐吓、骚扰、逮捕、拘留或起诉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律师和记者，包括致力于什叶派民族宗教少数群体、豪威塔特部落、移民工人和家政工人权利的人，以惩罚他们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结社自由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所有恐吓、骚扰、威胁和报复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律师和记者的报案进行有效、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29.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资料称，立法框架保障了什叶派民族宗教少数群体和非伊斯兰宗教成员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民族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非逊尼派民族宗教少数群体面临重重障碍，难以获得建造宗教礼拜场所的许可。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非公民，如来自非洲和东南亚的非穆斯林移民工人和家政工人在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方面面临歧视，包括在建造宗教礼拜场所、组织公共礼拜等具有宗教性质的文化活动以及公开展示宗教符号方面受到限制(第五条)。

30.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⁹ 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民族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非逊尼派民族宗教少数群体和非国民，能够不受任何歧视地有效行使其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包括确保他们能够单独或与他人一起，在公共或私人场合自由表达其宗教或信仰，不会因此受到惩罚或报复。

国籍权

31.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国籍法》修正案的资料。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不同于与非沙特公民结婚的沙特男性，与非沙特公民结婚的沙特女性无法将其国籍传给子女。

32.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¹⁰ 并回顾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建议缔约国审查并修正立法框架，特别是《国籍法》，以允许与非沙特公民结婚的沙特女性与沙特男性一样，可以从子女出生起平等地将国籍传给子女。

⁹ CERD/C/SAU/CO/4-9，第 24 段。

¹⁰ 同上，第 30 段。

属于少数民族和民族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

3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2019 年 7 月 30 日第 134 号国王令，缔约国对立法框架进行了改革，以促进妇女在各个领域的权利。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属于民族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非洲裔妇女、女性移民工人、女性家政工人、女性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被拘留妇女以及无国籍妇女仍然处于边缘化地位，并因国内立法框架中的歧视性规定而遭受基于族裔和国籍、种族、肤色、宗教、年龄和性别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种族歧视阻碍了她们享有人权，以及在就业、教育、医疗和司法等方面不受歧视的平等机会(第二和第五条)。

34. 委员会回顾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并重申先前的建议，¹¹ 建议缔约国审查立法和政策框架，以消除属于民族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非洲裔妇女、女性移民工人、女性家政工人、女性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被拘留妇女以及移民和无国籍妇女面临的所有障碍和限制，确保她们在就业、教育、医疗和司法等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少数群体妇女的视角纳入所有与性别相关的政策和战略中。

什叶派族裔宗教少数群体的状况

35. 委员会对缺乏关于缔约国什叶派民族宗教少数群体状况的详细信息和官方统计数据表示关切，特别是关于他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的资料。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没有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解决和遏制针对什叶派民族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结构性歧视、污名化和边缘化问题，这些问题阻碍了他们享有《公约》保护的權利。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什叶派民族宗教少数群体在执法机构、公共行政和司法部门中的任职人数较低，高级和决策职位上的人数尤其低(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什叶派民族宗教少数群体面临的结构性歧视、污名化和边缘化问题，确保他们可以不受歧视地获取教育、就业、医疗和住房。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什叶派民族宗教少数群体，包括妇女在内，在公共部门以及决策和高级职位中拥有公平公正的代表权，找到并消除他们在这方面面临的障碍，制定并采取特殊措施来实现这一目标。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纳入关于什叶派民族宗教少数群体的统计数据，特别是关于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的数据。

豪威塔特贝都因部落的状况

37.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资料介绍了在实施 Neom 项目等开发项目时与补偿和安置相关的人权保障措施。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

(a) 在实施 Neom 项目之前，与豪威塔特贝都因部落的协商过程不足，未能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b) 豪威塔特贝都因部落成员被驱逐，且未获得足够的替代住房或补偿(第二和第五条)。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¹¹ 同上，第 28 段。

(a) 采取措施确保与受影响的贝都因部落进行有意义、有效的协商，以获得他们对所有开发项目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确保贝都因社区的财产权、土地使用权、住房权和自然资源权；

(b) 采取措施确保驱逐行为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为受影响的家庭和个人提供足够的替代住房和补偿，并确保在驱逐案件中为受影响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移民工人

3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实施 2000 年 10 月 9 日第 166 号内阁法令，改善移民工人的状况，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于 2020 年启动合同关系改善倡议和劳工改革倡议，以便利移民工人工作调动和离开缔约国，无需雇主许可，相关倡议于 2021 年 3 月生效。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

(a) 劳动法律框架仍未给予移民工人足够保护，特别是在更换工作和离开缔约国方面，具体包括：要求移民工人至少为同一雇主工作一年后方可更换雇主；对雇主不支付工资或不续签工作许可等不法行为提出投诉时须满足若干要求/条件；要求移民工人必须向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提交申请，才能在支付费用后通过复杂的行政程序离开缔约国；

(b) 移民工人，特别是家政工人面临立法框架下的歧视和排斥。《劳动法》第 3 条关于禁止就业歧视的规定仅适用于沙特公民，而将移民工人排除在外；最低工资仅适用于沙特国民，移民工人没有最低工资；《社会保险法》第 38 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适用于移民工人；

(c) 低收入移民工人，特别是家政工人在家庭团聚方面面临障碍和间接歧视，原因是他们必须达到较高工资才能在缔约国为家人提供担保，但这一要求与实际收入不符，同时考虑到立法框架中没有为移民工人和家政工人设定最低工资；

(d) 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移民工人在行使结社自由以及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方面面临歧视，特别是根据《公民结社和组织法》和《劳动法》的规定，移民工人被剥夺了建立民间社会组织和工会以及加入工会的可能性；

(e) 为保护移民工人职业健康和采取的措施据称效果不佳，代表团提供资料称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组织了宣传活动，以验证在高温环境下工作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检查的执行情况，然而有报告称，由于恶劣的工作环境、极端高温和糟糕的生活条件，移民工人的死亡率较高；

(f) 移民工人被强制要求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如果被发现携带艾滋病毒，将面临驱逐出境(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40.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¹² 建议缔约国：

(a) 审查立法框架，特别是《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和《公民结社和组织法》的规定，以取消对工作流动性的限制，取消在离开缔约国前提交申请的

¹² 同上，第 18 段。

程序，将最低工资和退休年龄适用于移民工人，包括家政工人，确保他们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所载的权利，特别是结社自由以及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

(b) 采取措施便利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移民工人与家人团聚；

(c)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移民工人死亡，包括审查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监管的立法和政策框架；

(d) 废除对移民工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强制检测，不将携带艾滋病毒的移民工人驱逐出境。

家政工人

4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家政工人及类似职位人员条例，该条例于 2024 年 10 月生效，缔约国还出台了没收防止护照和过度工作的保护措施。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从 2024 年 7 月起将家政工人纳入工资保护系统的资料。然而，委员会对以下报告表示关切：

(a) 家政工人，主要是女性家政工人，在立法框架下未能享有与其他移民工人相同的劳动保护标准，继续承受虐待性工作条件，特别是长时间工作、工资拖欠、家庭生活和隐私权受到限制、需要获得雇主允许才能离开缔约国，在工作流动性方面面临更复杂的限制；

(b) 女性家政工人遭受身体虐待和性虐待，被排除在 2018 年第 96 号国王令颁布的《反骚扰法》给予的保护之外，该法界定了不当行为，规定了调查投诉的程序，并确立了防止工作场所此类行为的政策；

(c) 女性家政工人在同工同酬以及获得公正和有利报酬的权利方面受到国籍歧视，有报告称，来自非洲的女性家政工人的薪酬低于来自东南亚的女性家政工人。

42.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¹³并回顾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家政工人的工作受《劳动法》规范，有效执行所有保护家政工人免受虐待和剥削的现有规定；

(b) 采取措施解决家政工人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问题，包括审查立法框架，确保《反骚扰法》适用于女性移民家政工人的案件，调查所有针对移民家政工人的虐待和暴力指控，包括身体、语言和性暴力，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c) 采取措施保障并保护移民家政工人同工同酬以及获得公正和有利报酬的权利，不受歧视，包括在立法框架中出台移民家政工人最低工资，解决就业各个领域基于性别、种族、肤色、血统和民族或族裔出身的交叉形式歧视问题。

¹³ 同上，第 20 段。

移民工人诉诸司法

43.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移民工人和移民家政工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提出投诉的统计数据，以及检察机关在2020年至2023年期间收到了2,024起关于移民家政工人的投诉。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

(a) 有报告称，移民工人，特别是移民家政工人面临诉诸司法、获得补救的障碍，例如缺乏免费法律援助服务、行动自由权受到限制以及雇主强加虐待性工作时间，移民工人还对报复和驱逐感到恐惧；

(b) 缺乏关于移民工人和移民家政工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及检察机关提出投诉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起诉、定罪和对肇事者实施的制裁的详细资料；

(c) 有报告称，沙特公司侵犯移民工人权利，包括不支付工资的法院判决在执行过程中面临障碍和不合理拖延。

44.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¹⁴ 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必要措施，评估移民工人和移民家政工人可获得的补救措施的有效性，消除移民工人和移民家政工人投诉的所有障碍，确保受害者能够使用安全的举报渠道；

(b) 加强关于移民工人和移民家政工人投诉的统计系统，确保收集按年龄、性别、族裔和国籍分类的统计数据，统计向国内法院及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的投诉、开展的调查和起诉、作出的定罪和制裁以及给予受害者的赔偿，并将这些统计数据纳入下一次定期报告；

(c) 执行关于移民工人的保护性立法和政策，确保移民工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和充分赔偿；

(d) 在移民工人和移民家政工人中开展关于劳动权利和可用司法补救措施的宣传运动。

无国籍人

45. 委员会对缺乏关于无国籍人(比敦人)及其社会经济状况的统计数据表示关切，并对有报告称比敦人在就业、教育、医疗和其他基本服务方面面临歧视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缺乏专门的无国籍状态认定程序。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减少和防止无国籍状态，建立专门且有效的无国籍状态认定程序。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无国籍人，特别是比敦人不受歧视地享有所有人权，包括获得工作、住房、教育和医疗的权利。

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基本法》第42条提供的关于其政治庇护制度的资料。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

¹⁴ 同上，第22段。

(a) 无证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不经司法审查就遭到实际拘留，且拘留期限不确定；

(b) 有报告称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设施条件恶劣且不人道，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且有报告称执法官员对遭任意拘留的移民实施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使用过度和致命武力、酷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c) 庇护程序缺失，阻碍需要国际保护的人享有基本权利；

(d) 有报告称，需要国际保护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驱逐、引渡或强制遣返，这违反不推回原则；

(e) 有报告称，2014年、2022年和2023年，缔约国的边境执法机构在与也门接壤的边境地区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进行了系统性驱回，同时不加区分、过度地使用致命武力和枪支，导致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死伤；

(f) 对涉嫌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执法机构在拘留设施内以及在缔约国与也门接壤的边境地区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过度和致命使用武力和枪支、任意拘留、酷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调查、起诉、定罪和制裁不足。

48. 委员会回顾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30号一般性建议(2004年)，建议缔约国：

(a) 按照国际标准，特别是《公约》制定并通过一项法律框架，为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充分保护，并按照包括不推回原则在内的国际公认标准建立庇护程序；

(b) 确保移民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尽可能短，且在逐案评估拘留的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后方可实施；

(c) 采取措施根据国际标准改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拘留设施的生活条件，确保这些设施中的每个人都能获得医疗、翻译、充足的食物和社会支持；

(d) 对所有关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受虐待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开展有效、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特别是在拘留设施内以及缔约国与也门接壤的边境地区发生的侵权行为，起诉并妥善惩治被定罪者，处以与罪行相称的刑罚，并为歧视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救和支持；

(e) 不实施集体驱逐、遣返和驱回，为需要国际保护的人提供入境机会，遵守不推回原则，并对执法官员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实施集体驱逐、驱回以及过度使用武力和暴力的情况开展调查；

(f) 审查关于边境执法官员致命使用武力的法律框架，确保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标准，包括《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关于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武器的人权指南》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打击偏见和不容忍的培训、教育和其他措施

49.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对法官进行国际人权公约培训以及开展公众人权宣传活动的资料。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人权内容未充分融入教育系统，缔约国普遍存在种族主义成见(第七条)。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开展针对公众、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司法当局成员的宣传活动，以促进种族和文化多样性、宽容、种族间理解和尊重多样性，并确保活动取得可衡量的成果。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51. 鉴于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条款内容与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直接相关的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依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声明

5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申诉。

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53. 委员会参照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经由国内法律秩序执行《公约》时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国家贯彻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54. 按照大会宣布 2015-2024 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68/237 号决议和关于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鉴于国际十年即将结束，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活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的结果以及与非洲人后裔及其组织合作采取的可持续的措施和政策。

与民间社会协商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和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时，继续与人权保护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反种族歧视组织进行协商并加强对话。

传播相关信息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方便公众索取和查阅，并建议缔约国酌情以官方语言和其他通用语言向负责执行《公约》的政府机构转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共同核心文件

5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尤其是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更新共同核心文件。¹⁵ 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此类文件不超过 42,400 字的字数限制。

特别重要的段落

58. 委员会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22 段(种族貌相和使用致命武力)、第 26 段(刑事司法系统和死刑)、第 38 段(豪威塔特贝都因部落的状况)、第 42 段(家政工人)和第 48 段(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中所载建议特别重要，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后续落实结论性意见

59.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上文第 18(a)和(b)段(种族歧视申诉)、第 20(a)段(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以及第 40(d)段(移民工人)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60.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及时提交关于先前结论性意见的后续报告。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28 年 10 月 22 日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应遵循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准则，¹⁶ 回应本结论性意见提到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不超过 21,200 字和共同核心文件不超过 42,400 字的字数限制。

¹⁵ [HRI/GEN/2/Rev.6](#)，第一章。

¹⁶ [CERD/C/2007/1](#)。